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之後，董事會收到來自其控股股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建議，內容有關新增關於在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案為新增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因此，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增加有關中期票據的特別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除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事宜(附註iv)。

###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載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英文版)第2頁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英文版)第6(x)項決議案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出現無意植字錯誤。該候選人姓名應為「Mr. Stanley Hui Hon-chung」而非「Mr. Xu Hanzhong」。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文版本中並無此植字錯誤(附註ii)。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中國•北京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特別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ii) **重要提示：**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所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仍適用於本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擬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 (iv) 有關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及就此授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通函。
- (v)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者具有相同涵義。